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C Offshore Group Limited

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新總覽協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YRS、Brian Chang先生、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的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新總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通函(「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新總覽協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YRS、Brian Chang先生、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的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共有657,875,004股已發行股份。YRS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YRSI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1%，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YRS亦由(i)非執行董事Brian Chang先生擁有約31%(彼透過其全資公司及YRS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5%權益)；及(ii)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YRS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11%權益)及其聯繫人士擁有約50.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

* 僅供識別

YR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YRS、Brian Chang先生、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總覽協議及年度上限放棄表決。

獨立股東合共持有499,002,204股股份，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新總覽協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就所提呈普通決議案表決之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有效總票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新總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275,279,129股 (100%)	0股 (0%)	275,279,129股
2.	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就落實以及令新總覽協議及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須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	275,279,129股 (100%)	0股 (0%)	275,279,129股

承董事會命
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及Brian Chang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 先生。